

件(-1.14%)，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53.93%)，顯見透過防制酒駕法令之修正，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已具防制成效。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4)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與陳委員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1-47 號相同，本院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函答復。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6)

賴委員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之規劃係為協助弱勢老人將其不動產轉化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考量本方案是一項創新，國內尚缺乏實務經驗，且涉及老人私有財產之權利，爰方案申請條件訂定較為嚴謹，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再擴大參加對象。
- 二、試辦方案之申請資格僅就國內設有戶籍、法定繼承人及抵押物所有權及用途等條件加以規範，未針對領有相關津貼或補助之老人予以限制，但以未領取政府相關救助、津貼、給付、未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未曾向他人借貸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者為優先。是以，如老人已領取其他補助或津貼，若符合申請條件並有意願申請，仍可參加本方案，並不會影響老人現有社會福利的權益。
- 三、有關建議放寬法定繼承人條件，要求法定繼承人簽定願意拋棄繼承一節，考量民法親屬繼承關係變動樣態多且複雜，倘取消「無法定繼承人」之條件，涉及整體政策及經費支出等，牽涉層面甚廣；又依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未死亡時，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可能，法院亦不予受理。另建議申請人倘提早離世，房子抵押餘款留給申請人法定繼承人及放寬不動產價值限制一節，基於試辦方案以政府財源作為支應，放寬條件恐有違該方案資金具自償性之設計，且不符照顧弱勢老人之目的。
- 四、考量試辦方案甫於今年創新推動，老人對於「以房養老」制度的瞭解與接受程度可能較為有限，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才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2 次公告受理申請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並函請地方政府就可能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進行訪視。至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因涉及整體資源配置、財務需求，業請專家學者針對放寬法定繼承人進行